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岳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　　徐敏健
抗　告　人　享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相　對　人　陳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訴訟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徐敏健僅為該案件之第一、二審訴訟當事人，無由命徐敏健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；相對人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7樓屋頂避難平台所設置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之違章建築，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3月4日

經新北市政府認定屬實質違建，並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會同相對人於102年7月11日晚上11時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4樓、17樓屋頂避難平台測量全頻、低頻噪音，測得結果均超過標準，已干擾伊等之睡眠及生理，並致健康受損，自無由再命抗告人負擔訴訟費用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而上開判決之當事人欄記載徐敏健為上訴人兼徐岳之法定代理人，且判決主文記載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及徐敏健亦委任柯清貴律師為第三審之訴訟代理人等情，有最高法院上開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堪認徐敏健為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即第三審訴訟之上訴人無訛。又相對人於第三審法院即最高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聲字第1343號民事裁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亦有最高法院前揭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於第三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自得列為訴訟費用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0號民事判決確定所命負擔訴訟費用之主文確定第三審訴訟費用對象，及以107年度台聲字第1343號民事裁定所核定確定第三審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訴訟費用額。從而，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，諭知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第三審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三審律師酬金）為3萬元，並加計自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